郑州轻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管理办法

一、总则

- 1.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实践等创新活动,培养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及团队协作精神,根据教育部"教学质量工程"和"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2. 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的立项和验收每年一次,项目研究时间一般1年。创新实验项目以立项形式实行分级管理,校级项目由教务处负责管理,省级及其以上项目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管理,同时纳入学校的管理范围。

二、实施原则

- 1. 兴趣驱动、以学生为主。参与项目的学生要对科学研究或创造发明有浓厚兴趣,志愿结合专业学习开展创新实验和研究。项目实施以培养学生为目标,以学生自主管理为手段,把以学生为主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
- 2. 激发创意、自主创新。以项目为载体,激发学生无限创意,支持大胆探索。 参与项目的学生要在有关专业教师指导下,以个人或实验小组的形式,自主设计 并提出实验或科研项目,自主实施和完成创新实验项目。
- 3. 育人为本,重在过程。项目实施应充分体现全程育人,以注重创新性实验和科研活动的实施过程、强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为核心,并不单纯以项目实验结果或科研成果评价项目完成情况。

三、立项范围

重点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目的意义明确、立论根据充分、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合理、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具备的项目。具体资助范围为:小发明、小创作、小设计等项目;开放实验室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应用性、创新性的实验项目;基础性、应用性及创新性的研究项目;社会调研项目;教师教研科研课题中的子项目及其他有价值的研究与实践项目。

四、申报与审批

(一) 申报对象

我校全日制本科一、二、三年级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独立思考能力

和创新意识、具备初步科研和动手能力、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创造发明有浓厚兴趣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二) 申报要求

- 1. 创新性实验项目应科学合理。做到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学生应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
- 2. 项目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学术思想、立论依据较充分、研究内容和目标明确、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可行、自主选题设计、有创新性和探索性。
- 3. 学生个人或团队要在导师指导下,自主选题设计实验方案,自主组织实施实验,在教师指导下进行设计、创作、撰写总结报告和论文。
- 4. 针对不同学科特点,可设计不同项目。鼓励学生校内、校际联合组织实施交叉学科、新兴学科类别创新实验项目。对跨校或跨学科设计的创新实验项目, 给予优先支持。
- 5. 申请者应以团队为主,团队人数不超过 5 人,每位学生应有明确的分工,每位学生最多参加 2 个项目,其中最多主持一个项目。鼓励跨学科、跨专业和跨年级合作研究,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学科合作项目。

(三) 对指导教师要求

- 1. 责任心强、学术道德端正,学风正派、治学严谨,无抄袭、剽窃等不良学术行为。
 - 2.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 3. 学术水平高。具有良好的科研素质,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发表过高水平论文或作品,或承担过重大工程设计,并有标志性成果。
- 4. 同等条件下,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团队成员、校级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学科性竞赛指导教师以及具有良好工程实践背景的教师担任指导任务的项目,学校优先考虑立项。

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可为 1-2 人。一名指导老师原则上最多指导 2 个项目。项目根据需要可增配一名实验指导教师,实验指导教师由实验技术人员担任。

(四) 审批程序

1. 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申报。学生按照申报要求自主选题,也可在指导教师的推荐下,拟定研究项目。由项目组组长负责填写《郑州轻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申报书》(附件1),经项目组成员、指导教师签字确认,按学校规

定日期交所在学院(中心)。

- 2. 学院(中心)初审推荐。学院(中心)对拟申报项目的基础条件以及项目组成员、指导教师等方面进行资格审核筛选,择优推荐。学院(中心)须按学校规定日期将《郑州轻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2)和推荐的项目申报书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 3. 学校组织评审。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学院(中心)推荐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在全校公示,无异议后报主管教学校领导审批,之后学校发文公布立项项目名单。
- 4.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学校择优推荐一定数量的项目参加省级评审。国家级项目由省级评审决定。

五、项目管理

- 1. 指导教师的管理。各单位应督促指导教师认真履行指导职责,审查项目申请表,加强过程指导,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审查实验原始数据和实验报告,指导学生撰写学术论文和总结报告。
- 2. 项目运行管理。项目的日常运行工作由项目推荐单位负责,对于未按计划 完成任务的项目,将不予报销经费,并限制负责人、成员及指导教师申报其它相 关项目。
- 3.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不得随意变更,如果项目负责人毕业 离校,可由项目组其他学生申请承担或由二级学院指派学生承担新的项目负责人。
- 4.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在执行过程中要进行中期检查,检查内容见《郑州轻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中期检查表》(附件3)。
- 5. 项目执行时间原则上为1年。项目如特殊原因需更改内容、补充新成员、 更换原有成员、推迟结题等事项,均须提交变更申请,说明变更理由,提出新的 可行方案和具体执行措施。

六、项目资助与经费管理

- 1. 校级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2000 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 1000 元。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根据上级要求学校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支持。
- 2.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的资料费、调研费、实验费、测试费等必要开支,项目负责人应合理编制经费预算方案。项目经费由指导教师代管,学生有支配该项目经费的权利,指导教师有审批、监督该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经费使用应按

项目申请书中的预算严格执行。

- 3. 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全额使用,其他任何人不得挪用。
- 4. 校级项目启动后,可先报销 40%经费,结题验收后报销全部资助经费,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不再报销任何费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根据日常检查、中期检查、结项验收,分期分批通过报账方式划拨。项目获立项启动后可报销 20%,中期检查通过后报销 30%(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不再报销任何费用)。通过结题验收并按要求提交存档材料后报销余下 50%之内的经费,报销总额度不能超计划资助额度;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不再报销中期检查之后的费用,由项目负责人写出情况说明,并限制负责人、成员及指导教师申报其它相关项目。(具体报账要求详见附件 5)

七、验收与奖励

- 1. 项目按计划完成后,必须整理出系统完整的技术资料或实物,进行结题验收,结清有关费用。
 - 2. 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含反映项目成果的附件材料),其内容包括:实物、项目的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特色及创新性、理论水平、实践效果及推广应用价值、存在问题及改进方向。
- (2)项目负责人应填写《郑州轻工业大学创新实验项目结题验收报告》(附件 4),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中心)签署审核意见,报送教务处汇总。
 - (3) 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 3.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应将完整的项目研究资料一套(含立项申请书、总结报告、结题验收报告、成果附件等的纸质材料及电子文档),送交教务处存档。

凡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写出书面说明,由所在学院(中心)签署处理意见后,报教务处。

- 4. 根据验收情况,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奖。
- 5. 参与学校创新实验项目的学生,可获得一定的课外学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该学分可认定为部分实验或实践教学环节学分。
- 6. 对通过结项的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学校将根据相关工作量计算办法对指导教师计发一定的工作量。

八、附则

- 1.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郑州轻工业大学创新实验项目申报书(略)
 - 2. 郑州轻工业大学创新实验项目申报汇总表(略)
 - 3. 郑州轻工业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

(略)

- 4. 郑州轻工业大学创新实验项目结题验收报告(略)
- 5. 关于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等项目报账的要求(略)